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7号 - - 关于对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相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3628.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4年11月3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04年分别发布了商务部2004年第81号公告和海关总署2004年第37号公告。2005年8月，商务部根据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变更权利义务的申请，发布2005年第53号公告，决定由Basic Chemicals Company，LLC继承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最近，商务部根据美国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变更权利义务的申请，发布2007年第53号公告，决定由美国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继承Basic Chemicals Company，LLC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于进口原产于美国Occidental Chemical Corporation的三氯甲烷，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中规定的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的价格承诺执行。

二、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以Basic Chemicals Company，LLC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三氯甲烷，海关按照“其他美国公司”96%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对以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三氯甲烷，海关仍按照“其他美国公司”96%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四、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4年第37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